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茲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九條,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名稱修正及第五條,爰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刪除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原所稱生活扶助戶, 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參酌社會救助法規定將生活扶助戶修正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定義。(修正 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同法第五條稱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致現行身心障礙者身分文件為證明與手冊並存,修正身心障礙者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b>條</b>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依	本法第七	條規	一、本條刪除。
			定設	置之京	<b>就業服務</b>	策進	二、原就業服務法(以下簡
			委員	會,應	依各地區	就業	稱本法)第七條規定,
			市場	狀況,	研議有關	就業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
			服務	及促進	<b>E就業等</b> 事	事項;	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
			其設	置要黑	5,由各級	主管	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
			機關	定之。			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
							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等事項,爰於本條規
							定,就業服務策進委員
							<b>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b>
							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
							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
							項;其設置要點,由各
							級主管機關定之。
							三、鑒於本法第七條於一
							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已删除就業服務
							策進委員會之規定,爰
							刪除本條。
	-	二十四條第		_	第十五條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
		及第二十九			第一項第		月十七日參酌社會救助法
		入戶或中低			九條所稱		規定,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
		社會救助法			經社政主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並
規定	認定者。				效助法 <u>之</u>	-	刪除第十五條條文,爰作文
bb > 11-	1 -1	1 11 bb	+		<u>(入户</u> 者。		字修正。
		二十四條第			第二十四		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第二十五			款、第二	•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	條及第二十		•	七條及第		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
		3障礙者,指			心障礙者		· 舜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
	•	者權益保障			疑者保護		正同法第五條為:「本法所
		身心障礙手	) 足領	有身心	>障礙手₩	廿者。	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
<u> </u>	證明者。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
							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
							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
							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
							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
							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
							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者」,現行身心障礙者自公為取得證明與
							障礙者身分為取得證明與

	手册者並存,爰作文字修
	正。